

2021 年度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项目 评价结果报告

(广州市供销社为农服务项目)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实施情况

项目背景及依据: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广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(2018—2020年)>的通知》(穗办〔2018〕17号)要求市供销总社牵头建设助农服务体系。2019年6月,市供销合作总社印发《广州市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,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是到2020年底前全市建成6个区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18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,并纳入了市、区党委政府战略实施实绩考核范围。

项目实施情况:2019年以来,以市供销社系统的社有企业、基层供销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,在白云、从化、增城等7个涉农区共建设了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7家、镇(村)助农服务中心27家,平台具备农资农技服务、农业机械服务、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、冷链物流配送服务、农村电商服务、农村金融保险服务、农村产权交易服务、再生资源回收服务、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等功能中的至少三项核心服务功能,中心具备至

少两项核心服务功能，超额完成任务。

项目实施年度：“广州市供销社为农服务项目”周期2年（2020年-2021年），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，对2019年以后完成建设的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（村）助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主体给予资金扶持。项目总预算480万元，其中2020年度预算240万元，年中预算调整为190万元并完成支出，2021年度预算290万元，年中预算调整为270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

为农服务项目2021年度预算资金290万元，年中调减为270万元，实际支出269.02万元，执行率99.6%。

市供销总社制定了《广州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中心）建设补助办法》，对通过验收的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（村）助农服务中心，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，补助的范围包括规划编制、基础设施、生产设施、土地流转、产业融合、电商、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、农业品牌、贷款贴息等。各区牵头单位组织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中心）建设主体提交申报材料，市供销总社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财务处、流通处、监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到项目现场开展核查。

2021年度共有3个区助农服务平台和13个镇（村）助农服务中心通过审核并获得补助资金，其中，每个平台补助50万元，11个中心各补助10万元，另外镇龙中心补助2.8万元，沙湾中心补助6.22万元，共计支出269.02万元，资

金均已拨付给平台（中心）的建设主体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项目建设主体组织机构健全，项目责任人明确，有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和档案，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合法合规。每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中心）制定了项目建设方案，并通过牵头单位审定同意，按照《广州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中心）建设工作指引》的要求开展建设，并进行验收，悬挂统一的标识牌、领办责任牌，在完工时，平台均具有3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，中心均具备2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。

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项目建设主体自行承担资金使用管理责任，牵头单位负责落实监管责任。牵头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申报情况、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，追踪问效，并接受市财政局、市供销合作社等部门的不定期检查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

项目绩效目标：完成了3个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13个镇（村）助农服务中心的验收和资金拨付手续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项目绩效化指标：（1）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完成数量；（2）镇（村）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完成数量；（3）助农服务人数；（4）服务农民满意度达95.0%。

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：开展了年中绩效运行监控，对

项目建设进度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督，各主要绩效指标按时完成年中目标，项目资金使用未有脱靶现象，并提出了支出率偏低、序时进度滞后、宣传不到位等问题，下半年根据建议加快了支出进度，顺利完成了年初所预定的项目主要绩效指标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综述

项目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，得分 9.96 分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包含项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，分为 6 个二级指标，设定了区助农服务平台建设完成数量、镇（村）助农中心建设完成数量、助农服务人数、区助农服务平台验收合格率等 11 个三级指标，总分值 90 分，自评得分 82 分。最终总体评价得分 91.96 分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分析

数量指标完成情况：（1）年初绩效目标是完成建设 3 个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，实际完成了 3 个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的验收及资金补助。（2）年中绩效目标是完成建设 12 个镇（村）助农服务中心，实际建成 14 个镇（村）助农服务中心，其中 13 个镇（村）助农服务中心获得资金补助。（3）年中绩效目标是服务农民不少于 20,000 人次，实际服务带动农民 22,710 人次。

质量指标完成情况：（1）区助农服务平台验收合格率

100.0%。(2)镇(村)助农中心验收合格率100.0%。

时效指标完成情况:助农服务平台(中心)建设100.0%按时完成。

社会效益:1、核心服务功能突出,所有的平台均具备3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,所有的中心均具备2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。2、服务带动合作社及农户效果比较显著。

经济效益:大部分区助农服务平台年营业额超过300万元,镇(村)助农服务中心年营业额超过30万元,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。助农服务平台(中心)通过开展服务,帮助周边农户解决了部分生产生活上的问题,对小农户增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但是也有个别助农服务中心以开展公益性服务为主,自身经营性收入较少或者没有营业收入,帮助农民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的能力也有待提升。

服务农民满意度:年初绩效目标是农民满意度率95.0%;实际在服务平台(中心)各项功能满意度方面,服务对象对助农服务平台(中心)建设选址方便生活生产满意度为98.0%,对助农服务质量满意度为97.3%,对提供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服务满意度为95.3%,对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广服务满意度为95.1%。总体满意度较高,但是个别服务活动未找准农民精准需求,导致农民参与度不高。

(三)支出效益分析

按照先建设、后补助的原则,给予财政资金支持的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共3个,镇(村)助农服务中心13个,每

个平台项目补助 50 万元，中心项目补贴 10 万元（其中镇龙中心补助 2.8 万元，沙湾中心补助 6.22 万元），实际补贴成本控制在预算内。平台（中心）已经全部完工并投入运营，因地制宜开展农资农技服务、农业机械服务、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、冷链物流配送服务、农村电商服务、农村金融保险服务、农村产权交易服务、再生资源回收服务、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等服务，项目效益较好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，督导管理工作有待加强。大部分平台（中心）的建设单位都是在下半年才收到补助资金，资金支付迟缓。

2. 有的平台（中心）存在整合资源力度不够的问题。有的平台（中心）经营规模较小、服务功能较单一，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、农业机械服务，将优良品种、先进技术和设备等要素导入传统农业的尝试和探索偏少，同时整合行业内优质龙头资源的能力有限，导致总体上辐射带动能力还不够强，与农民利益联结还不够紧密。

3. 绩效指标设置欠科学。重在产出数量、产出时效和满意度指标的设置，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的指标设置欠完整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根据项目总目标、指导思想及工作内容，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，较好呈现项目支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多角度全面科学评价项目整体成效。

2. 引导各区助农服务平台（中心）升级赋能，发展统防统治、统配统施、土地托管、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；增强冷链物流、农村电商、农产品加工服务等功能。

3. 积极争取政府及职能部门支持，主动将各类涉农服务资源整合到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中心），推动从化、增城区的助农服务平台（中心）承接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，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生产托管、土地流转、品牌运营、金融保险等服务，引导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。

五、附件

广州市供销社为农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

（2021 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广州市供销社为农服务项目（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）			项目级次	一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主管部门	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		实施单位	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1.年度预算数	年度支出预算数	预算完成数	分值	预算完成率	得分
	总额	270.00	269.02	10	99.6%	9.96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（市本级支出）	270.00	269.02			
	财政拨款（转移支付）	0.00	0.00			
其他资金	0.00	0.00				

绩效目标情况(概述)	年度预期绩效目标	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
	建设3个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12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,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					2019年以来,以市供销社系统的社有企业、基层供销社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,在白云、从化、增城等7个涉农区共建设了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7家、镇(村)助农服务中心27家,平台具备农资农技服务、农业机械服务、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、冷链物流配送服务、农村电商服务、农村金融保险服务、农村产权交易服务、再生资源回收服务、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等功能中的至少三项核心服务功能,中心具备至少两项核心服务功能,超额完成任务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(权重)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	产出数量	区助农平台	3个	3个	10	10	无
			镇(村)助农中心	12个	14个	10	10	建设数量全部完成,其中13个中心完成资金拨付手续。
			镇村中心服务功能	至少2项	区服务平台验收合格率100%;镇(村)服务中心验收合格率100%。	18	18	对应产出指标-质量指标-区服务平台验收合格率,分值9分,得分9分; 产出指标-质量指标-镇(村)服务中心验收合格率,分值9分,得分9分。
			区平台服务功能	至少3项	区平台功能至少3项,镇(村)中心功能至少2项。服务带动合作社及农户效果比较显著。	14	10	1.对应效益指标-社会效益指标-核心服务功能突出。分值7分,得分5分。 原因分析:有的平台(中心)开展土地托管、统防统治等生产性农业社会化服务较少,或开展频率较低。 改进措施:主动链接资源,拓展土地托管、统防统治等生产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,增加服务频率。 2.对应效益指标-社会效益指标-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情况。分值7分,得分5分。 原因分析:帮助农民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。 改进措施:进一步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,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、带动农民增收。
产出时效	建设进度	100%	100%	7	7	无		
产出成本	补贴成本	控制在预算内	助农服务平台(中心)通过开展服务,帮助周边农户解决了部分生产生活中的问题,对小农户增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	7	5	对应效益指标-经济效益指标-助农服务平台(中心)营业额。分值7分,得分5分。 原因分析:部分助农服务中心以开展公益性服务为主,自身经营性收入较少或者没有营业收入。 改进措施:结合当地农民需要,设法拓展经营性服务,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		

	效益	社会效益	助农服务人数	30000人次	22710人次	10	10	年中调整指标值为20000人次。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农民满意度	95%	区助农平台功能满意度95%以上；服务对象满意度95%以上。	14	12	对应满意度指标-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-服务平台功能满意度，分值7分，得分6分； 原因分析：有的平台（中心）服务功能较单一。 改进措施：开展升级赋能行动，链接更多资源，拓展新的服务功能。 满意度指标-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-服务对象满意度，分值7分，得分6分。 原因分析：有的服务活动未找准农民精准需求，农民参与度不高。 改进措施：及时做好农民满意度调查，获取农民群众的反馈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，获得更好的服务成效。
	存在问题			1、有的平台（中心）存在整合资源力度不够的问题。2、有的平台（中心）经营规模较小、服务功能较单一，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、农业机械服务，将优良品种、先进技术和设备等要素导入传统农业的尝试和探索偏少，同时整合行业内优质龙头资源的能力有限，导致总体上辐射带动能力还不够强，与农民利益联结还不够紧密。				
	改进措施			1、引导各区助农服务平台（中心）升级赋能，发展统防统治、统配统施、土地托管、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；增强冷链物流、农村电商、农产品加工服务等功能。 2、积极争取政府及职能部门支持，主动将各类涉农服务资源整合到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中心），推动从化、增城区的助农服务平台（中心）承接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，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生产托管、土地流转、品牌运营、金融保险等服务，引导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。				
	总分			91.96	等级		优	